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490號

原告 利紹詮

被告 古采婕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贈與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確認之訴，無論積極確認之訴或消極確認之訴，均以原告起訴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，計徵裁判費（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58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間為母子關係，前因債務關係而與被告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坐落土地上之同段30建號建物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告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然原告並無贈與之真意，爰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兩造間就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、面積96.17平方公尺之土地及其上同段30建號建物，於113年5月8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於113年5月20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，均無效。(二)被告應將上開土地及建物於113年5月20日以贈與登記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。查上開土地面積為96.17平方公尺、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元，另上開建物之現值為315,100元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及房屋稅籍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確認利益為517,057元【計算式：(土地96.17×2100)+建物315,100=517,05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
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